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季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20903-02-11-2

桃園市契稅徵收

中華民國105年第3季(7月至9月)

單位:件 ; 新臺幣元

項目 契別	本 季 實 徵 數					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				
	件 數			契 價	本 稅	件 數			契 價	本 稅
	合 計	免 稅	應 稅			合 計	免 稅	應 稅		
合 計	11,365	639	10,726	6,245,708,234	374,276,664	33,488	4,402	29,086	17,513,318,035	1,049,337,292
買 賣 契	10,212	638	9,574	5,909,841,017	354,590,461	29,896	4,399	25,497	16,415,292,551	984,917,553
典 權 契	-	-	-	-	-	-	-	-	-	-
交 換 契	35	-	35	8,806,850	176,137	131	-	131	33,705,850	674,117
贈 與 契	1,117	1	1,116	324,221,467	19,453,288	3,460	3	3,457	1,061,480,734	63,688,844
分 割 契	1	-	1	2,838,900	56,778	1	-	1	2,838,900	56,778
占 有 契	-	-	-	-	-	-	-	-	-	-
附 註	本季符合 契稅條例第14條減免稅款共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減免稅款共 國民住宅條例第15及35條共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第1項共 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共 其他條例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標準共					1件	契價	182,600元	減免稅額	10,956元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1件	契價	138,700元	減免稅額	8,322元
						637件	契價	1,232,198,600元	減免稅額	73,700,125元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資料來源: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填寫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編製